

证券代码：000801 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：2024031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5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5日 9:15至2024年4月25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保平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

同推举，由董事程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494,977,5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94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2名，代表股份8,07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、杨梓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977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97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97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4,97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861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9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26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861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9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26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周敏、杨梓赫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

会决议；

2.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